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财资环〔2023〕80号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 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示范区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财政局、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

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示范区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示范区奖励办法（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示范区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十四五”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省财政采取事后奖励的方式，从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获评“省级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示范区”的县（市、区）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奖励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奖励资金，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工作。

（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牵头组织市县申报和评审等工

作，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管理，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

（三）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牵头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示范区的编制、审核、申报工作，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管理，负责绩效管理、阶段性自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申请示范区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苏南地区达 90%以上，苏中、苏北地区达 50%以上；

（二）整县制推进第三方专业运维，集中式处理设施第三方专业运维的比例达 95%以上；

（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95%以上；

（四）治理经验具有示范性和推广价值。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示范区申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县级自验、市级复核、省级审定的程序，在省级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县中遴选一批优秀的试点纳入“省级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示范区”，实施项目库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对获评的县（市、区）按照苏南地区 600 万元/个、苏中地区 800 万元/个、苏北地区 1000 万元/个给予奖励资金。

第七条 奖励资金由项目地区统筹使用，专项用于获评

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后续建设、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以及其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牵头部门组织对上一年度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新建（改建）项目进行验收，逐一实地检查，形成检查记录。核准处理设施覆盖情况、工程建设情况、完工时间、运行维护情况等，形成报告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第九条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所辖县（市、区）新建（改建）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复核，复核比例不低于当年项目总数的 20%，并对县级上一年度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

第十条 获评示范区的市县，应及时开展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价，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备案。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地要加强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快执行进度，发挥资金绩效。对超过两年未安排使用的奖励资金，省财政将按规定予以收回。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对违法违规使用奖励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试行一年。